

江西伟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医疗设备全自动生化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伟华-XS2019-004-1）询价采购公告（第二次）

江西伟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修水县余墩乡卫生院的委托，就其医疗设备全自动生化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伟华-XS2019-004-1）进行询价采购，欢迎国内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与询价。

招标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技术参数及要求
伟华 -XS2019-004-1	医疗设备全自动生化仪 采购	1	台	10 万元	详见第四章 技术要求

1. 响应人须具备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7 年或 2018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一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别提醒：

2.1 响应时须提供资格要求中须提供的证件或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用于资格审查，原件验后退回。

2.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2000 元，投标人须在 2019 年 5 月 30 日下午 17：00（北京时

间)前从企业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以实际到账为准(汇款时应注明项目名称、拟投标供应商名称或投标人名称,联系电话,且应与投标书一致),保证金到账视为报名成功。

开户名称:修水县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修水支行

帐号:1507 2750 2920 0060 594

3.成交方法和原则:最低价法(详见第二部分)。

4.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5月30日下午4:00之前携带资格要求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询价文件,。

5.响应截止及询价时间:2019年5月3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询价地点:修水县行政服务中心(江渡大道75号修水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

6.采购单位:修水县余墩乡卫生院 详细地址:修水县余墩乡卫生院

联系人:周院长 电话:13970241757

7.采购代理机构:江西伟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谌先生 联系电话:18607926338

联系地址:修水县服装城11栋 邮编:332400 E-mail:1203527915@qq.com

8.采购监管单位:修水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2-7228854

9.采购信息发布、补充、变更、修改平台: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ycggzy.jiangxi.gov.cn/yczbw/>

修水县门户网 <http://www.xiushui.gov.cn/>

10、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提出质疑的,均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的形式向修水县余墩乡卫生院提出质疑,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必须由法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提交质疑函同时还须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人提交质疑函,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材料或逾期提交质疑函的,视为完全认同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回复。

江西伟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4日